

买卖合同有效的要件 二手房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如何认定(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买卖合同有效的要件篇一

根据我国《税法》及相关的行政法规，未满5年的房产上市交易要全额征收营业税。

因此，二手房买卖在一定条件下是需要缴交税款的。对于买卖双方来说，二手房买卖所需要交的税种和数额是不一样的。首先，买方需要缴纳契税、印花税、工本费。

第二，是不是符合当事人的特殊约定。

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二手房买卖的一般流程是：当事人协商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价款，卖方交付房屋，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因此，二手房买卖合同公证不是法律规定的必须办理的程序。

但是，如果当事人在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只有办理二手房合同公证后合同才生效的，那么没有公证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就是无效的。

买卖合同有效的要件篇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以上_____人是本合同中所述房屋的`共有产权人。

买受人(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座落在_____,
位于第____层,共____(套)(间),房屋结构
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
为_____(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乙
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第二条、房屋内部设施设备:

包括:

第三条、房屋声明

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_____,
是_____的家庭(夫妻)共同财产。原建
房售房单位允许转卖,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
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
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成交价格为: _____元/平米

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分期:

乙方于_20xx_年____月____日将首付款(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交付甲方,付首款付款当天甲方开出收款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第二笔房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于20xx年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第三笔(尾款)房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于甲方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当日(20xx年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

一次性: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并且甲方已经完成户口迁出事宜,乙方一次性支付房屋买卖所涉及到的所有款项,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六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交房当日(20xx年____月____日)将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余款、拆迁补偿款等一切和该出售房有关的文件及票据交付乙方,(以各项文件及票据为证明)。甲方于房屋交付使用时将交易的房产及其附带的钥匙等物品全部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户口迁出: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20xx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及逾期户口迁出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逾期不超过_30_天，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_壹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_陆拾_天(大写数字)，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贰拾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并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_90_天内交付房屋。

2. 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累计已付款全额还与乙方，按_10%_利率付给利息。

如甲方故意隐瞒此房屋的原产权所属人、房屋位置、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居住及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退房，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如在规定的此房屋户口迁出时间内未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即视为甲方违约，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仟元整，并应在三十天办理结束全部户口迁出手续。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本房屋以后若遇到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第____种约定进行。

1.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天)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

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天(大写数字)(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大写数字)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已付款的_____%(大写数字)赔偿乙方损失。

3. 因本房建房售房单位及甲方原因,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尚未办理,但因甲方及其房屋共有人资金需要,甲方自愿将此房卖与乙方。但在办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时,甲方负责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_天)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 (姓名)名下,并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_天内交与乙方,所需费用,由_____承担。

4.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 (姓名)名下,甲方须为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费用由_____承担。

6. 乙方如在本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无论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与否,将此房出租出售或者二次拆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方式阻挠。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时,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为_____即甲方代表人。甲方及甲方代表人保证出售本房屋,签定本合同的时候经本房屋所有房屋共有产权人同意。

2. 乙方是_____共_____人,代表人

是_____。

第十三条、合同公证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公证处公证；但本合同不经过任何法律公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20xx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一份_____张。甲方产权人及甲方委托代理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中间人)_____一份，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说明：

1.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2. 对本合同文本中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分打“x”以示删除或者该项无效。

合同签字盖章：

邮编_____电话_____

日期□20xx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日期□20xx

年__月__日

买卖合同有效的要件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位于_____省_____市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该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甲方首先确保该房产为甲方所有、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合法，土地产权清晰，市政规划不受影响，不存在单位房屋侵权、不存在房产查封冻结、不存在继承人共有、不存在家庭共有、不存在交易时租赁等情况，产权清楚无纠纷、无抵押、无设定他项权力，若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方负担。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七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八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买卖合同有效的要件篇四

以上_____人是本合同中所述房屋的共有产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房屋座落在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并附带_____一间，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包括_____。

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_____，是_____的家庭（夫妻）共同财产。原建房售房单位允许转卖，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

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并已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首付款（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交付甲方，付首款付款当天甲方开出收款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第二笔房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第三笔（尾款）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于甲方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当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给甲方。

甲方应在交房当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余款、拆迁补偿款等一切和该出售房有关的文件及票据交付乙方（以各项文件及票据为证明）。甲方于房屋交付使用时将交易的房产及其附带_____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逾期不超过_____天，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_壹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____天（大写数字），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____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_____%（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并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实际

交付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房屋。

2、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累计已付款全额还与乙方，按_10%_利率付给利息。

3□_____□

如甲方故意隐瞒此房屋的原产权所属人、房屋位置、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居住及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退房，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是否要注明损失的范围？）。

甲方如在规定的此房屋户口迁出时间内未将本合同所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迁出，即视为甲方违约，并支付乙方违约金贰仟元整，并应在三十天办理结束全部户口迁出手续。

本房屋以后若遇到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第____种约定进行。

1、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_天）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过户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天（大写数字）（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大写数字）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并按已付款的_____%（大写数字）赔偿乙方损失。

3、因本房建房售房单位及甲方原因，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尚未办理，但因甲方及其房屋共有人资金需要，甲方自愿将此房卖与乙方。但在办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时，甲方负责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_____天）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姓名）名下，并在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手续办理完毕后____天内交与乙方，所需费用，由_____承担。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将此房房屋产权证，土地证产权直接办理为乙方_____（姓名）名下，甲方须为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费用由_____承担。

乙方如在本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无论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与否，将此房出租出售，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方式阻挠。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时，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1、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为_____即甲方代表人。甲方及甲方代表人保证出售本房屋，签定本合同的时候经本房屋所有房屋共有产权人同意。

2、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但本合同不经过任何法律公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需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签字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一份_____张。甲方产权人及甲方委托代理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中间人）_____一份，留存备查。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纠纷。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2、对本合同文本中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分打x□以示删除。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买卖合同有效的要件篇五

被告(上诉人):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1989年4月6日签订一份订购金属再生冶炼炉合同。合同规定,被告为原告制造再生冶炼炉一台,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即熔炼速度、出铁量、生产周期,投入熔炼的废旧金属材料质量及规格等)。被告还负责再生炉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操作技术工人。合同约定再生炉总价款为10.5万元。原告按合同规定已付款7万元。被告将再生炉加工完毕于1989年5月底运抵原告处,同年7月安装完毕。该冶炼炉经双方先后5次开炉,调试结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被告此后撒手不管。原告多次电函和派人协商未果,被告声称“炉子可用”,使原告订购的冶炼炉无法正常投入生产,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工矿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金属冶炼再生炉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负担全部诉讼费及调试费。

被告在答辩中称,再生炉是被告与华中理工大学共同研制和开发的新型产品。再生炉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原被告双方共同磋商签订的,合同确定的各项指标存在明显的缺陷。且各项技术指标相互联系,如果投入熔炼的原材料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就会影响调试效果,而合同未规定允许指标有一定波动范围是不合理的。从被告所进行的5次开炉调试情况看,前3次由于经验不足,对投入物料把关不严,原告所提供的不合格原材料,导致失败,后2次开炉是成功的,再生炉验收完全合格。从全部开炉过程看,除2次开炉因原材料不足而被迫停炉使熔炼周期无法验证外,其余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由此,被告认为再生炉质量是合格的,存在的是一个操作掌握问题,原告不尊重事实,对合同纠纷应负全部责任。被告请求法院对后2次调试情况调查,征求再生炉的设计人员对炉子有关数据指标作可行性解释。要求法院判令原告付清设备余款3.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枝城市人民法院经调查、审查,查明:原、被告签订购销冶炼再生炉合同后,原告依约先行付款7万元,但被告将设备制造完毕运抵原告处,先后5次开炉调试,开炉结果表明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再生炉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同时查明:被告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是主营金属粉末、绝热合成材料;兼营铸铁、铸钢件及化工、小五金。冶炼再生炉为整台设备制造,不属被告的经营范围。

鉴于上述事实,枝城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超出工商部门对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原告签订的购销冶炼再生炉合同为无效合同。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在被告,原告对被告经营资格审查不严,也应负一定责任。

枝城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关于“违反法律和政策、计划的合同,为无效合同;第十六条关于“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等规定,于1991年6月28日作出判决:

1. 被告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返还原告枝城市金属回收公司已付的再生炉货款7万元;
2. 原告返还被告冶炼再生炉(返还方式,由原告负责拆除,被告将拆除的设备部件自办运输运走)
3. 双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案件受理费3814元,原告负担1144元,被告负担2670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不服,向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被告上诉称,双方签订的是加工承揽合同,合同依法有效,而不是一审法院认定的无效的购销合同;一审判决双方相互返还货款和原物,因原告返还拆除后再生炉将丧失使用价值,导致扩大被告的经济损失。为此被告提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判决明显不公,要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重新处理。

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审理查明:被上诉人枝城市金属回收公司为解决熔炼废旧金属使之成形便于运输的难题,了解到华中理工大学教授闻××设计的一种金属冶炼炉可适用。被上诉人经与闻教授和上诉人黄石市金属粉末总厂三方洽谈,被上诉人指定用闻的设计图,上诉人依图纸加工制作一台再生冶炼炉。闻也愿提供图纸给上诉人生产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由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制再生冶炼炉合同1份。签约时被上诉人根据其适用要求,与上诉人共同在合同第四条中确定了再生炉的各项技术指标。上诉人将设备加工制造完

毕,运到被上诉人处,双方会同闻教授共同调试,先后开炉5次,前3次调试效果不理想,后2次调试结果表明,除熔炼周期因原料不足和试验时间过长不能试验外,其余各项可达到合同规定的各单项经济技术指标。由于这台再生炉属革新性质的非标准、非定型设备,无法定的技术指标数据作为验收依据,只能依据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依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单项技术指标是明确的,但各单项技术指标是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的,还应当约定综合技术指标且留有余地,双方未约定综合技术指标,属于签约缺陷。由于验收标准不确定,上诉人认为再生炉质量是符合合同规定的,被上诉人则认为质量不合格,由此产生质量争议。二审经开庭质证,双方均认为这台再生炉经继续调试后,可投入使用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不宜作废品处理。

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根据被上主诉人的特定要求和指定的生产图纸,加工制造金属再生冶炼炉,双方为此签订的合同为加工承揽合同;双方争议的合同标的物是一台非标准非定型设备,设备主要由铸铁件和耐火材料组成,上诉人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可以经营铸造业,二审审理中征询工商部门对上诉人组装特定的革新设备是否为超越经营范围的意见,工商部门认为对此目前虽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认定为违法经营行为似无根据。依照国家工商局制定的《企业经营范围核定规范》中关于允许企业合理跨业经营的原则,上诉人承揽加工以铸件为主体的专用设备,与其技术能力和承担经济责任的能力是适应的,为了有利于加强企业之间的横向协作,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对双方签订的这份加工承揽合同应认定为有效合同,一审判决认定合同无效不妥;本案双方当事人签约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规定不尽科学、合理,以致调试验收时发生质量争议,双方均有签约不慎的过错。鉴于上述事实,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主持双方当事人调解,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如下协议:

2. 上诉人已交付的设备, 由被上诉人自行调试后使用;
3.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7629.6元, 上诉人、被上诉人各负担3814.8元。

本案中, 诉讼当事人争议的合同标的物质量问题并不算复杂, 但法院对合同性质及效力的认定, 对正确审理案件却具有重要意义。一、二审法院的认定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规范不同, 就出现了不同的判案理由和结论。二审法院认定为有效的加工承揽合同, 调解结案是合法正确的。

首先, 认定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的经营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 要从案件所反映的基本事实和实际情况出发, 运用法律和政策客观分析评断。在经济体制改革中,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 经济合同纠纷会出现不少新的复杂情况和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当法律和政策对当事人的某种经营行为是否合法规定不明确时, 要从是否有利于搞活经济, 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来进行分析。从本案的具体情况看, 被告是兼营铸造业的生产厂家, 以其技术能力和企业生产优势, 加工承揽原告定作的冶炼炉的行为, 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适应的。尽管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被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铸件, 对能否承揽整台设备的制造规定不明确, 但是应当看到, 一方面这台冶炼炉是以铸件为主体构造的小型技术设备, 不属法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法律对此种设备的制造未作禁止性规定, 同时被告的经营行为也符合工商部门允许合理跨业的原则。因此应认定被告的经营行为是合法的, 如果认定被告超越经营范围, 合同无效与法律规定之本意不符; 另一方面, 原、被告签订这份加工承揽合同不会给社会经济秩序带来危害, 而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也是符合国家的宏观科技政策的。

其次, 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 准确地把握合同性质, 是正确适用法律, 划清当事人民事责任, 合理解决纷争的前提。不同类型的合同关系, 反映了当事人的不同经济目的, 在合同法上就表现为不同的法律特征, 这就为法院判决各类合同纠纷

案件提供了不同的法律准绳。就本案而言,如何认定合同的性质,直接关系到对合同纠纷当事人的经营范围、合同效力及当事人应承担的过错责任的确认。因此应根据两种合同的不同本质特征全面分析,正确适用法律。审理本案的二审法院依据“合同内容”和“标的特定性”的本质特征认定双方争议的是加工承揽合同而不是购销合同,更符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二审法院按有效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审理并依法调解结案,依法保护了主体双方的合法权益。与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双方承担“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相比,更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更符合立法原则。